编号：FZY-BWK-2025002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盾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派出保安人员，负责甲方指定区域、部位的消防、治安反恐、巡逻、值班、守护、突发事件控制、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及车辆管理等任务，不承担甲方指定区域、部位以外的安全责任，不干涉甲方内部管理和内部行政事务及纠纷。如有重大变更或要求，甲方必须事先和乙方取得联系，达成一致协议，作为合同之补充。根据实施共同管理，分头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具体条款：

一、合同期效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3月20日起至 2027年03月19日止。服务期内每个月考核一次，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保安服务考核有一次未达到9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运行一年期满时，医院组织人员对乙方一年来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如考核分低于90分，医院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等，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保安人员进驻甲方值勤后，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不定期督查乙方保安人员在岗情况，服务态度，发现弄虚作假或空岗、脱岗、离岗等，参照医院规定、协议处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含管理人员、保安

人员），考核方式以随机检查和定期抽查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当月服务费挂钩。

3. 乙方保安人员值勤期间，应遵纪守法、着装整洁、礼貌待人、认真负责、文明规范，注意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查实为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定或在检查中被通报（含安全生产、反恐防暴、投诉信访、上级检查）的，扣罚乙方 2000 元/次。

4.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时，在非执勤期间纳入属地管理，保安人员不干涉甲方内部事务，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公共财物和甲方员工私人物品，进入办公室、会议室等要事先征得同意。

5. 乙方须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和财产及人身安全，负责治安、消防等突发事件的预期处置和报警。发生治安、消防事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服务单位联系人员报告。

6. 乙方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引导和管理，讲究礼仪，文明礼貌，执行夜间巡视制度或临时性任务。

7. 乙方队长作为乙方代表全面对接合作期间的甲方需求与沟通，并经常检查保安上班期间的工作情况（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一次）。

8. 乙方队长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到二次保卫和消防等理论及技能的培训考核并做好台账，每少一次扣罚 2000 元。

9. 乙方及其安保人员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10. 乙方及其安保人员不得擅自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11. 乙方的保安人员。因事因病及其他原因发生缺勤，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乙方在调动保安人员首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如有不满意，乙方将在3-7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保安员到岗，缺岗时不允许在岗人员长期加班、顶班。

12. 保安住房由 乙 方解决，非富阳户籍的保安人员，由乙方依法、依规办理暂住证。

三、费用支付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每年1452312元，大写：每年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两年合计2904624元，大写：两年合计贰佰玖拾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本项目每月考核总分标准100分，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保安服务款全发；当月得分在90分以下，每下降1分，在当月保安服务款中按1%比例扣款，以此类推。得分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保安服务款总额的20%。连续2月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2.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按照实际到岗人数以及考核情况结算，

每个月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其中，保安队长每人每月 5900 元，普保队员每人每月 4292 元，特保队员每人每月 5470 元。本项目按照招标要求要求选派保安队长 1 名、普通保安员 23 名，特保队员 3 名进驻本项目，具体人数以及保安员种类，根据甲方需求确定，费用按实际用工人数和岗位结算。

四、管理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对其进行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若有违反，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一律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更换队长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员工辞职的情况，乙方必须出具相关辞职手续证明，经甲方认可后才可以更换人员。

4. 乙方每月将项目所有员工名册清单提供给甲方，做到实际人数和员工名册统一。

5. 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人员玩忽职守或有其他不尽心工作、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保安的培训。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备足够的安保装备，及时更换、修理相关必要的安全护卫

器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按一年金额计）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完成正常交接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回单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特别约定

1. 乙方聘请保安人员，和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保安人员无劳动关系。若有劳动争议则属乙方内部事务，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等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因病产生的治疗费及误工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在自身安全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做好甲方的安全维护工作。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公物被盗或者受损，经公安机关勘察他人作案，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20%。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纠正，并有权对具体事宜提出改进要求，对达不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医院规章处置甚至单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给甲方声誉、财产、人身造成损害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 日常工作中，如有甲方给予保安人员各类奖励的，奖励费用与

具体受奖励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不得从工资收入中扣除。

6. 因甲方举行大型活动、会议、安保等要求增加保安力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加班费用，加班费为 20 元/小时/人。

7.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人员未持证不得上岗，每发现一例未持证上岗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并且该人员当月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9. 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安员，年龄必须为 60 周岁以下，且 50 周岁以下的保安员需要占所有保安人数的 20%以上。

七、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具有法人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方能终止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4.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ZCFY20250122-2）、投标文件及评

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